##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

术语表网站地图适老化无障碍English Version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信息公开新闻发布法律法规货币政策宏观审慎信贷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银行会计支付体系金融科技人民币经理国库国际交往人员招录学术交流征信管理反洗钱党建工作

服务互动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公告信息图文直播央行研究音频视频市场动态网上展厅报告下载报刊年鉴网送文告办事大厅在线申报下载中心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金融知识关于我们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字号大中 小2018-04-24 10:35:5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 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 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 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 企业法人。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 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 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 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 结汇、售汇业务。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 , 自担风险, 自负盈亏, 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 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 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 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十一条 设立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 用"银行"字样。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有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 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 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 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 料。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 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章程草案;(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证明;(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八)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法 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八条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 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 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 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第二十条设立商 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 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 构所在地等;(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证明;(四)经营方针和计划;(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 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 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第二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 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 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 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三章对存款人的保护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 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 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章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第三十六条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第三十七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第三十九条商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第三十九宗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 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 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第四 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 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 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 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 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 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 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 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 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 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干 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 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第四十 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 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 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第五十条...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字号大中 小2018-04-24 10:35:5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 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 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 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 企业法人。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 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 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 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 结汇、售汇业务。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 , 自担风险, 自负盈亏, 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 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 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 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 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第二章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十一条设立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 用"银行"字样。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有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 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 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 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 料。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 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章程草案;(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证明;(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八)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法 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 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 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 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第二十条 设立商 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 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 构所在地等;(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证明;(四)经营方针和计划;(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一条经批准 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 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 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 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 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 一 )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三章对存款人的保护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 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 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章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章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第三十六条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第三十七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第三十九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对同一

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四)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 , 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 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 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 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第四 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 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 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 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 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 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 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 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 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 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 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 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第四十 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 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 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第五十条...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字号大中 小2018-04-24 10:35:5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 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 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 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 企业法人。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 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 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 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 结汇、售汇业务。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

,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七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第八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第十条商业银行依 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第二章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十一条设立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 用"银行"字样。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有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 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 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三条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 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 料。第十五条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 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章程草案;(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证明;(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八)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法 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 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 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 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第二十条 设立商 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 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

构所在地等;(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证明;(四)经营方针和计划;(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 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 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第二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 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 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 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三章对存款人的保护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 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 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章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第三十六条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第三十七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第三十九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对同一 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四)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 ,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 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 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第四 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 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 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 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 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 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 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 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 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 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 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 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第四十 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 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 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第五十条 ...

|我的位置:条法司>条法司>国家法律高级搜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5:5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

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七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第八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第十条商业银行依 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十一条 设立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 用"银行"字样。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有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 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 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 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 料。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 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章程草案;(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证明;(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八)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法 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八条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 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 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 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第二十条 设立商

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 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 构所在地等;(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证明;(四)经营方针和计划;(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 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 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第二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 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 变更注册资本; (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 (四)调整业务范围; (五)变更持 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三章对存款人的保护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 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 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章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第三十六条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第三十七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第三十九条商 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对同一 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四)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 ,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 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 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第四 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 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 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 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 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 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 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 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 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 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 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 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第四十 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 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 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字号大中小2018-04-24 10:35:52打印本页关闭窗口(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第三条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

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第四条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七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第八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 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十一条 设立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 用"银行"字样。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有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 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 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 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 料。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 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章程草案;(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证明;(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八)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法 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八条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 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 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 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第二十条 设立商 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 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 构所在地等;(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证明;(四)经营方针和计划;(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一条经批准 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 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 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 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 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三章对存款人的保护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 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 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章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第三十六条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第三十七条商

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 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第三十九条商 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对同一 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四)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 , 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 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 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 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第四 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 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 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 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第四十三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 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 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 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 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 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 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 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 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 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第四十 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 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 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

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第四条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第六条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第七条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第八条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第十条商业银行依 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第十一条 设立 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 用"银行"字样。第十二条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三)有 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 理制度;(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设立商 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第十三条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 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十四条 设立商业银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商业银行的名称、所在地、注册资本、业务范围 等;(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资 料。第十五条 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填写正式 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章程草案;(二)拟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资格证明;(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四)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份;( 五)持有注册资本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六)经营方针和计划; (七) 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八) 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法 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 定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适用前款规定的日期由国务院规定。第十八条 国有独资 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

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 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必须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 构审查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 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 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第二十条 设立商 业银行分支机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申 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营运资金额、业务范围、总行及分支机 构所在地等;(二)申请人最近二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三)拟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证明;(四)经营方针和计划;(五)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 施的资料;(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 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 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商业 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自取 得营业执照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第二十四条商业银行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一)变更名称;(二) 变更注册资本;(三)变更总行或者分支行所在地;(四)调整业务范围;(五)变更持 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六)修改章程;(七)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分立、合并,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经营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转让、出租、出借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一)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 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二)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 、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三)担任因 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四)个人所负数 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 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第三章 对存款人的保护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存款人保 密的原则。对个人储蓄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冻结、扣划,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三十条 对单位存款,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冻结、扣划,但法律另有 规定的除外。第三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第三十二条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向中国人民 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证存款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得拖延、拒绝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第四章贷款和其他业务的基本规则第三十四条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第三十五条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

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 制度。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 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 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第三十七条 商 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 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贷款利率。第三十九条 商 业银行贷款,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一)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 ;(二)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三)对同一 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十;(四)国务院银行业监 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商业银行,在本法施行后 ,其资产负债比例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在一定的期限内符合前款规定。具体办法由国 务院规定。第四十条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 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 、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 者提供担保。商业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要求其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第四 十二条 借款人应当按期归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 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 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予以处分。借款人到 期不归还信用贷款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第四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 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四十四条商业银行办理票据承兑、汇兑、委托 收款等结算业务,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兑现,收付入账,不得压单、压票或者违反规定退 票。有关兑现、收付入账期限的规定应当公布。第四十五条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或者到 境外借款,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经批准。第四十六条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 国人民银行的规定。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 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 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第四十七条 商业银行 不得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利率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第四十 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 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四十九条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 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第五十条 商业 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 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的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范围由商业银行章程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商业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第四条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商业银行与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保障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侵犯。

## 第七条

商业银行开展信贷业务,应当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实行担保,保障按期收回贷款。

商业银行依法向借款人收回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应当遵守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

第十条 商业银行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但法律规定其有关业务接受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监督管理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第十二条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 (三)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五)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设立商业银行,还应当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十三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